

关于增补自治区地质灾害 防治专家库成员的公告

自治区有关部门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，相关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为进一步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作用，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水平，我厅拟对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进行增补更新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此次征集进入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的专家，主要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及地质灾害资质审核等工作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各高校、科研单位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。

（二）熟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了解自然资源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主持过五个以上中型地质灾害勘查、评估报告或设计

方案的编制工作或参与过大型地质灾害勘查、评估报告或设计方案的审查，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，并具有水文、工程、环境地质等专业中、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博士研究生学历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65周岁（对部分权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较自由安排个人时间，接受邀请后不得无故缺席相关评估、检查、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恪尽职守，能够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履行职责，无不良职业信用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犯罪记录。

（五）已经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的专家需要重新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征集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时间截止 2024年7月12日。具备申报条件的申请人，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（<http://zrzyt.nx.gov.cn/>）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《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如实填写后，与其他佐证材料一并扫描，以压缩文件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其他佐证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（已退休人员注明退休单位，无需加盖公章）；

- (二)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- (三) 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；
- (四) 申请人职称证书扫描件。

联系人：刘午阳 0951-5962297 15202687899

邮 箱：spzxlwy@163.com

附件：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称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学位	
所学专业		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	参加工作时间	
工作简历 及主要业 绩成果					
承诺	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真实可靠。 承诺人：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